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康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有所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融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債務投資產生收益淨額約114,000,000港元，而按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融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債務投資產生虧損淨額約265,000,000港元；
- (ii)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0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5,0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孖展融資利息收入、股份配售佣金收入及證券交易佣金收入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增加超過85%。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落實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陳麗兒女士及曹貴子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麥家榮先生。